

拧紧海上“安全阀”，确保渔船“出海稳”

【案情介绍】2022年6月，浙江省平湖市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提供线索。根据线索反映，近年来，平湖市存在渔民出海作业未穿戴救生衣、私拆船载定位系统、夜间驾驶“三无”船舶出海非法捕捞等安全隐患。通过向相关部门调取渔业执法司法情况，梳理近年来涉海涉渔违法犯罪特点，平湖市检察院检察官发现部分渔民安全生产意识薄弱，存在驾驶船舶不适航、船员不适任和拆卸、关闭船载定位终端设备，甚至驾驶“三无”船舶违法作业等问题，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海洋航行安全。

随后，平湖市检察院向负有渔港、渔业船舶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海上执法检查，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依法处置违法作业的相关人员；开展船舶不适航、船员不适任等渔船安全隐患排查，严厉打击私拆、关闭船载定位系统等违法行为。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涉海涉渔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了《平湖市涉海涉渔领域安全生产行动方案》，从加强渔船监管、加大执法力度、提升智控水平、强化宣传教育等七方面推进涉海涉渔安全整治工作。

为评估整改成效，平湖市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益志愿者、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会前，该院邀请全体听证员及具备专业知识的特邀检察官助理，前往渔船停泊港口进行现场调查，了解渔船安全设备配置、使用和检验情况。会上，听证员围绕违法行为危害性、船舶检验管理、行政职能划分、整改落实情况等充分发表意见，评估现阶段行政机关履职成效，并就加强刑行衔接、部门联动、人员配备、普法宣传等建言献策。

自部署涉海涉渔领域安全生产行动以来，涉海涉渔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海警、海事等部门办理非法捕捞、无证作业等涉海涉渔违法案件45起，清缴海上涉渔“三无”船舶6艘，采购配置渔船安全设备2900余套，为135艘渔船更新换代船载北斗定位终端设备，64名船员通过培训考试获得船员资质，登船船员持证率达到100%，同时建立完善“乡镇+村社区（基层渔船管理组织）”综合管理模式，加强渔船进出报数和动态跟踪，进一步提升涉海涉渔智控水平，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本报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陆虹霞）

【评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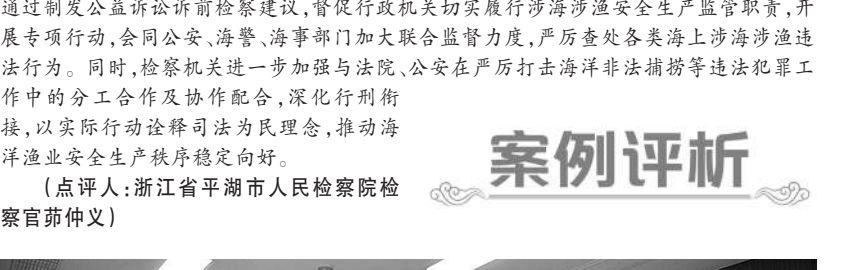
海洋伏季休渔期是海洋安全生产事故的多发时期，监管形势严峻。海洋安全生产事故一旦发生，极有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强化涉海涉渔安全生产监管，是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一大前提，亦是维持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保障。针对涉海涉渔安全生产监管存在的薄弱环节，平湖市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组织公开听证和邀请具备专业知识的公益志愿者、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环节，督促行政机关开展专项行动，推动涉海涉渔安全隐患全方位治理，守住安全生产底线。2022年12月，此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安全生产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其典型意义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借“益心为公”平台之力量破解线索发现难题。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一般来源于检察机关自行发现和行政执法信息共享，但相较陆域，海洋领域线索发现较为困难。一方面，违法行为人通过拆除北斗定位装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在远离内陆的海面实施违法行为，手段隐蔽不易发现；另一方面，海上执法监管存在特殊性，受地理条件影响，涉海涉渔行政主管部门执法力量薄弱且分散，海洋安全生产线索发现难度较大。检察机关借助“益心为公”平台，汇聚各行各业志愿者收集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为海洋安全上“广角镜”“瞭望镜”，进一步拓宽涉海涉渔安全生产线索来源，延伸海洋领域监督广度，打破检察监督空白。

二、借各方专业人士之智凝聚公益保护合力。检察机关积极构建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公益诉讼保护新模式，邀请具备专业知识的志愿者、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现场调查、公开听证、整改落实等监督活动，既当“技术员”又当“监督员”，为案件办理提供专业支持，还能实时跟踪观察后续行政机关整改情况。对涉及海洋公共利益但整改难度大的公益诉讼，检察机关通过公开听证等方式，协同行政机关、志愿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多方力量攻坚克难，共同提升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质效。

三、多部门联动攻坚涉海涉渔风险隐患。经深入调查发现，部分风险隐患源头系为了开展海洋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活动，而拆除卫星定位装置或驾驶“三无”船舶。检察机关通过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切实履行涉海涉渔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开展专项行动，会同公安、海警、海事部门加大联合监督力度，严厉查处各类海上涉海涉渔违法行为。同时，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与法院、公安在严厉打击海洋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工作中的分工合作及协作配合，深化刑行衔接，以实际行动诠释司法为民理念，推动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秩序稳定向好。

（点评人：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郭仲义）



图为听证会现场。



图为听证会现场。

【公告】

检察日报【2023年2月16日】(总第10113期)
刘春辉: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金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李泽洋: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泽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王翠翠: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翠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李泽洋: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泽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周月: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张凯: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张鹏: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李泽洋: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泽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周月: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张凯: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张鹏: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

□杨基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不仅属于我们这一代人，也属于子孙万代。要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全面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统筹好旅游发展、特色经营、古城保护，筑牢文物安全底线，守护好前人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近年来，安徽省黄山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优势，积极探索开展非物资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保护行政公益诉讼，为服务保障黄山“山水人文”之城建设目标贡献了法治力量、检察智慧。

一、开展调查，找准非遗保护切入点

黄山市是徽文化的发祥地，也是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数量居安徽省前列。近年来，黄山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集中组织开展守护“山水人文”服务保障“大黄山”建设检察专项监督活动，从三个维度发力，对黄山市域范围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开展全面调查。

二、协同履职，提升检察建议实效性

为了以最小的司法投入取得最大的办案效果，黄山市检察机关力争实现检察监督履职与行政机关全面履职相向而行、双赢多赢共赢。在跟进监督检察建议落实过程中坚持“三个协同推进”。

三、能动履职，提升非遗保护法治化水平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检察机关要积极探索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党的二十大报告也特别强调

依法促进非遗传承保护

要“完善公益诉讼制度”。黄山市检察机关不断推动开展非遗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力争以高质量的检察履职为公益诉讼检察职责范围拓展和制度完善贡献“黄山经验”。

一是结合监督办案推动完善地方立法。在黄山市关于非遗地方法律文件制定过程中，黄山市检察院以非遗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及推动社会治理实践为支撑，专门向市人大常委会说明将检察公益诉讼条款加入法律文件的必要性。2022年10月，黄山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黄山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明确规定了“市、县（区）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在非物资文化遗产保护和保存相关领域开展公益诉讼”。

二是借助地方法律推动非遗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目前，黄山市检察机关助力非遗传承保护已初见成效，如“新江板龙”抢救性恢复板龙实物，申报区级非遗已进入公示阶段，实现了从“民间纳入”至“依法保护”；非遗项目已纳入中小学素质教育内容，并逐步形成“一校一非遗特色”；《黄山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对记录性保护、抢救性保护、生产性保护、传承性保护的具体举措都进行了细化规定，为进一步开展非遗领域公益诉讼提供了法律依据。在此基础上，黄山市检察机关将深入研究非遗领域行政公益诉讼相关工作，逐步形成“以案件办理促进社会治理、以社会治理促进完善立法、以完善立法健全公益诉讼制度”的非遗领域行政公益诉讼“黄山模式”，以法治化方式助推非遗传承保护提质增效。

（作者为安徽省黄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以“我管”促“都管”，助推山水城一体化保护

□段理华

近年来，重庆市北碚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扣北碚“重庆都市花园”“嘉陵江畔明珠”“历史名城”三张名片，依法能动履职，以“我管”促“都管”的担当一体化推进山水、城、保护，助力北碚书写“生态人文新篇章”。

一、抓实“三个结合”，让“都市花园”山更青

北碚区检察院紧扣辖区山林草沙生态环境保护，以“三个结合”为抓手，当好“都市花园”的“护林员”。一是坚持“合作+共赢”相结合。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与相关行政单位会签“林长+检察长”等协作文件，建立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损害磋商等机制，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立“检察官+联合巡山机制，定期对缙云山、景观森林公园、北温泉等重点自然保护区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有效保护自然景区的生态

环境。二是坚持“监督+惩治”相结合。在开展“保护缙云山生态环境”等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基础上，健全“两法衔接”机制，对于刑事案件中未达到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标准的，主动向行政机关移送案件线索，督促行政机关立案办理，同时坚决依法打击盗伐林木、非法采矿、非法狩猎等犯罪行为。三是坚持“修复+长治”相结合。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对立案调查的生态环境损害案件，通过诉前磋商、制发检察建议、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履行生态修复职能，常态化开展以案释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二、围绕“三个聚焦”，让“江畔明珠”的水更绿

北碚区检察院以落实长江保护法为契机，持续加强河库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用实际行动助力实现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美好愿景。一是聚焦水域污染治理。与区河长办建立“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会签《联合开展河库保护合作框架协议》，共同研究和处置水域污染治理问题；推进河库水污染专

（上接第五版）

查，对违法产品及及时采取相应强制措施，多家摩托车生产和销售企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资质不达标被立案查处或罚款。

做好检察建议“后半篇文章”

“大家要依法依规生产、销售，不能只图销量，错误地引导消费者将摩托车混淆为非机动车，这种行为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2021年4月，重庆五分院与市场监管部门在沛鑫汽配城门口的小广场举行整治工作现场会，联合开展法治宣传，并通报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产品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情况。

项治理，集中整治非法采砂、非法养殖、污水偷排等问题，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二是聚焦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成立长江水生生态保护办公室，依法惩治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提起公诉12件，积极会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会商，统一类案司法量刑标准；推行“刑事+公益”一案双查，对符合条件的非法捕捞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通过民事赔偿、增殖放流等方式修复渔业生态。三是聚焦河道滩涂修复。针对辖区河库滩涂多、嘉陵江沿岸线长等特点，开展湿地、滩涂生态环境专项监督，整治河滩64亩，有效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与行政机关共同开展梁溪河综合治理规范试点工作，把河道环境污染整治向生态观光景点培育、环境保护教育方向综合延伸，力争打造成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样板区”。

三、突出“三个注重”，让“历史名城”的魂更活

北碚区检察院积极开展历史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全力守护好历史文物遗产。一是注重摸清底数，掌握实情。走访辖区历史文化

环境。二是注重摸清底数，掌握实情。走访辖区历史文化

建筑104处，全面了解历史文物安全防范、展览环境、储存管理、征集保护、利用保护等情况，对历史文物古迹数量、级别、现状进行分类登记，建立台账，逐项梳理分析，形成工作方案。二是注重突出重点，专项推动。开展革命文物保护专项监督行动，对辖区逊宜书院、王朴烈士陵园等8处革命文物保护单位走访排查，努力“检察蓝”守护好“革命红”；加强历史文物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办理的张自忠烈士陵园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退役军人事务部发布的“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三是注重以案促改，深化治理。结合司法办案，分析研判行政执法存在的共性问题，发挥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作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注重历史文物活化利用，对辖区“红色+旅游+文创”相关旅游项目，探索性开展旅游文创、文创产品公益保护，助力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

（作者为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况。为了持续做好检察建议“后半篇文章”，重庆五分院持续采用现场监督、当面沟通、定期回访等措施，跟踪督促检察建议有效落实。

“在多方共同努力下，摩托车驶上路面的违法案件中，挂牌牌、无证上路等情况得到杜绝，虚假宣传得到基本整治，摩托车行业秩序、交通安全秩序得到明显好转。”2022年3月，办案组前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检察建议回访，现场通报了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检察机关在辖区的走访调查情况。

“目前，我们已通过收集整理附录

获证企业名单、技术标准 and 法律法规资料，编发《两轮轻便摩托车专项治理执法参考》给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作为执法工作的参考。”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表示。

此外，检察机关和市场监管部门就下一步持续推进相关产品专项检查、抓好执法监督“回头看”、构建线索移送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建立摩托车行业整治长效机制等达成共识。

“我们发出检察建议不是想‘挑刺’，而在于促使有关部门履职尽责、堵漏建账，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共同推动城市治理水平有效提升，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杨平说。

刘宜加: 本院受理原告李宜文与被告李宜文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黄薛兴: 本院受理原告黄薛兴与被告黄薛兴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刘志祥: 本院受理原告刘志祥与被告刘志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李蔚: 本院受理原告李蔚与被告李蔚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李蔚: 本院受理原告李蔚与被告李蔚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李蔚: 本院受理原告李蔚与被告李蔚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刘宜加: 本院受理原告李宜文与被告李宜文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黄薛兴: 本院受理原告黄薛兴与被告黄薛兴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刘志祥: 本院受理原告刘志祥与被告刘志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李蔚: 本院受理原告李蔚与被告李蔚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李蔚: 本院受理原告李蔚与被告李蔚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李蔚: 本院受理原告李蔚与被告李蔚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李蔚: 本院受理原告李蔚与被告李蔚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李蔚: 本院受理原告李蔚与被告李蔚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